# 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196號

再 抗告 人　姚振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瑋律師

　　黃承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本庭評議後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、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原告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以董事長甲為法定代理人，已卸任董事職位之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賠償損害。乙於訴訟前進行之調解程序，委任律師丙為代理人，丙並曾代乙發函A公司主張權利。嗣於訴訟審理期間，乙、丙獲多數股東支持，分別補選為A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致該損害賠償訴訟之當事人為公司與董事。丙遂依公司法第213 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76 條規定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准許丙為A公司董事長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就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、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及少數股東依同法第214條第1項之書面請求外，法院於受理監察人依同法第213 條規定，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，須否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（肯定說）

按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擔任法定代理人，是為原則。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，難免有循私之舉，損及公司利益，故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之必要。故該規定之適用，不得違背上開規範目的，否則難謂正確適用法律（109 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）。

四、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（否定說）

㈠按解釋法律應先依其文義，而後繼以論理解釋，必該規定存有漏洞，而須探求規範目的以為補充，不宜貿然逾越可能之文義，俾確保法規範之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，並符權力分立之憲法意旨。

㈡由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可知，凡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不論公司為原告抑或被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、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或少數股東依同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，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，文義上似無模糊缺漏之處。尚無預慮可能有循私之虞，而對公司法第213條規定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。

㈢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，乃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，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，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，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、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、必要機關。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，乃藉由公司自我監控理念，期能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，並防止違法失職之企業經營，俾維股東之權益。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，依公司法第192條、第192條之1、第198條、第216條、第216條之1 規定，有其法定之程式，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之。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，依其自由意願選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（公司法第8 條參照），法院自應

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之結果，不宜任意介入。

㈣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委任關係，在執行職務時，負有一定之注意義務，倘有違反，須負相關之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故公司或股東如認監察人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，自可依法追究其應負之責任，而無限縮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適用之必要。

㈤監察人欲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時，與他造董事間是否親密而有利益關係，尚非法院准駁時所得知悉。倘採肯定說見解，恐將增加法院審查負擔，是否有其必要，宜深思之。

㈥本件法律問題之對應事實有三層次：

1.通案：監察人就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聲明承受時，法院應否審酌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？

2.本案事實１：監察人就任前，曾代理他造與公司對立

⑴監察人非律師時，有無違反雙方代理規定致不得承受訴訟？

⑵監察人為律師時，有無違反雙方代理或律師法（律師倫理規範）規定致不得承受訴訟？若僅違反律師法（律師倫理規範），其代理而為之法律效果如何？

3.本案事實２：公司股東會已決議撤回對董事之訴訟，董事會或監察人得否置喙而不遵守？

本庭認本件有消極歧異法律見解者，僅為上述1.通案部分。至其餘問題，為本庭依法審理範圍，尚無提案必要。

五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

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。

六、本庭指定庭員陳麗芬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七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